

(上接B261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外汇衍生品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外汇衍生品到期或择期交割时,合约汇率与实时市场汇率差异将形成实际交易损益并冲销重估损益的累计公允价值损益。

2.履约风险:不合理的交割选择可能导致公司发生衍生品履约风险。因此,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评级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以有效降低风险。

3.操作风险:在开单及履约,如操作人员未按既定程序进行外汇远期汇率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外汇远期合约如操作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以防范法律风险。

(二)汇率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汇率风险管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远期汇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远期汇率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将审慎执行择时择机择外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开展的对外远期汇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汇率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持续,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查意见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查了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措施,认为采取的对冲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通过开展外汇远期汇率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的波动风险,固定或节约财务成本,因此公司开展外汇远期汇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汇率业务是为应对汇率波动,避免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开展远期汇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对冲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远期汇率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远期汇率业务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远期汇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3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为7,467.57元/股。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0,577,436股减至700,448,436股,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由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业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鉴于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对应应考核当年(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对应应考核当年(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对应应考核当年(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202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网,公司监事会共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9)。

3.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议案,确定2023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7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授予了43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完成,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2月27日。

6.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 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8.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

9. 2025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2月29日上市流通。

10.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考核目标,因此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对应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2.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回购注销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2.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回购注销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2.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回购注销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五、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2.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回购注销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六、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2.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回购注销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2.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回购注销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八、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2.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回购注销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九、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2.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回购注销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2.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回购注销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十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2.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回购注销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十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2.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回购注销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十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2.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回购注销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十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2.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回购注销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十五、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2.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回购注销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授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27日。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42,393	5.04%	129,000	0.02%	34,313,393	5.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42,393	5.04%	129,000	0.02%	34,313,393	5.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135,043	94.96%	666,135,043	94.98%	666,135,043	94.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135,043	94.96%	666,135,043	94.98%	666,135,043	94.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135,043	94.96%	666,135,043	94.98%	666,135,043	94.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135,043	94.96%	666,135,043	94.98%	666,135,043	94.98%

注:具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有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将冲回部分已计提的股权激励支付费用,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责。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考核、查验,发表意见如下: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考核目标,因此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公司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冲回股权激励支付费用,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3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0,577,436股变更为700,448,436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0,577,436股变更为700,448,436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九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448,436元。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